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源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源县2024-2026年度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源县2024-2026年度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天府兴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139.661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060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盐源县2024-2026年度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5022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盐源县2024-2026年度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景程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.186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.8801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盐源县2024-2026年度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盐源县2024-2026年度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委托业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56.687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1.7284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府兴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

成都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一）



四川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二）



四川恒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三）



远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四）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4.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